**招标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一）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万元）** |
| 1 | 电梯 | 2 | 台 | 拒绝进口 | 70 |

1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本国产品。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招标范围**

包括电梯的设计、制造、运输（含装卸）、前期土建踏勘、旧电梯拆除（旧电梯由甲方负责回收，由中标人搬运至指定地点，相关费用已含）、涉及新电梯安装的土建改造、电梯安装、调试、监督检验、3年免费质保及维保、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

**（三）项目概况**

1、本次电梯设备采购工程为交钥匙，包括：旧电梯拆除（旧电梯由甲方负责回收，由中标人搬运至指定地点，相关费用已含）、新电梯更换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单机调试、设备联调、测试、检验、验收、售后服务、保修、和相应的备品条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内容。

2、本次采购的设备从生产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维护保养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费（包括但不限于卸车、起吊、脚手架、安装辅料木支架、水电、政府验收、井道照明、铁爬梯）、机房、井道整改费（防水、圈梁、打孔、机房底座等）、成品保护、安全防护、调试费、检验检测费、培训费、验收费、各种税费等直至验收合格并综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及三年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用。其中电梯安装费用包括现场保管费、安装辅材、调试费、国家行政部门现行规定收取费、脚手架及吊装费．井道照明费、安全保护费、检测安全认证等为完成电梯安装调试所必须的一切费用。

**说明：**

**1、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当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技术要求**

**（一）基本技术参数**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  |  |
| --- | --- | --- |
|  | **基本规格** | |
| 地点 | **音乐主题馆** | **舞蹈主题馆** |
| 载重 | ≥1000kg | ≥900 kg |
| 数量 | 1台 | 1台 |
| 速度 | ≥1.6m/s | ≥1.75 m/s |
| 提升高度 | 按现场测量为准 | 按现场测量为准 |
| 轿厢尺寸 | 1600\*1400\*2400（按现场井道尺寸提供最大轿厢设计，轿厢结构高2400） | 1600\*1350（按现场井道尺寸提供最大轿厢设计，轿厢结构高2600） |
| 开门尺寸 | 900\*2100（以现场为准） | 800\*2100（以现场为准） |
| 电梯空调 | 配置电梯专用空调1P | 配置电梯专用空调1P |
| 旧梯拆除 | 电梯公司负责拆除，需考虑拆除费用，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旧梯客户自理 | 电梯公司负责拆除，需考虑拆除费用，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旧梯客户自理 |
| 层数／站数／开门数 | 6／6／6 | 7/7/7 |
| 曳引机 |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
| 控制系统 | 能量可再生型控制柜 | 能量可再生型控制柜 |
| 机房类型 | 无机房 | 有机房 |
| 集选操作控制方式 | 全集选控制 | 全集选控制 |
| 制作标准 |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 电梯群控数量 | 单台 | 单台 |
| 开门形式 | 中分门 | 中分门 |
| 服务楼层标记 | 1,2,3,4,5,6 | -1，1，2，3，4，5，6 |
| 基站 | 1F | 1F |
| 轿厢及装潢 | |  |
| 门保护装置类型 | 光幕二合一 | 光幕二合一 |
| 轿厢整体装潢 | 方形轿厢 | 方形轿厢 |
| 轿门材质 | 前轿门：304发纹不锈钢 | 前轿门：304发纹不锈钢 |
| 前围壁 | 304发纹不锈钢 | 304发纹不锈钢 |
| 侧后围壁 | 304发纹不锈钢 | 304发纹不锈钢 |
| 轿顶装潢 | 材质：304发纹不锈钢吊顶（提供3款供选） | 材质：304发纹不锈钢吊顶（提供3款供选） |
| 地板类型 | 大理石地板（提供3款供选） | 大理石地板（提供3款供选） |
| 残疾人操纵盘 | 提供（含盲文按钮） | 提供（含盲文按钮） |
| 额外装修重量 | ≥200kg  注：所有额外装修重量为均匀分布在轿厢内的允许的额外装修重量。 | ≥150kg  注：所有额外装修重量为均匀分布在轿厢内的允许的额外装修重量。 |
| 操纵盘数量 | 1 | 1 |
| 操纵盘类型 | 主操纵盘：304发纹不锈钢操纵盘 | 主操纵盘：304发纹不锈钢操纵盘 |
| 操纵盘面板材质 | 发纹不锈钢 | 发纹不锈钢 |
| **主操纵盘显示器类型** | **不小于10.4寸多媒体显示器** | **不小于10.4寸多媒体显示器** |
| **电梯轿内投影** | **配置** | **配置** |
| **操纵盘按钮类型** | **提供三款按钮供选** | **提供三款按钮供选** |
| 厅门及厅呼 | |  |
| 厅门材料／数量 | 304 发纹不锈钢 | 304 发纹不锈钢 |
| 门套材料／数量 | 304 发纹不锈钢 | 304 发纹不锈钢 |
| 门套类型／数量 | 小门套 | 小门套 |
| 前门厅外信号装置布置方式/数量 | 外呼（带方向位置显示） | 外呼（带方向位置显示） |
| 前门厅门外呼装置类型／数量 | 提供两款供选（提供二款方案供选） | 提供两款供选（提供二款方案供选） |
| 前门外呼面板材质／数量 | 304发纹不锈钢 | 304发纹不锈钢 |
| **井道及部件** | |  |
| 井道尺寸 (宽×深) | 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 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
| 顶层高 (K) | 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 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
| 底坑深 (S) | 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 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
|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 |
| 门系统自动回路断路器、电流谐波滤波器、光幕、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独立轿厢门和厅门定时、可控轿厢照明、提前开门、轿厢位置指示器、切除大厅呼叫开关、轿厢警铃、轿厢信号灯、提前开门、防捣乱操作、关门按钮、电梯所属对讲监控室：A、轿厢自动返回设备、延时驱动保护、内部通话装置、无障碍功能、快速开门、紧急消防操作(手动)、地下室服务、厅门旁路操作、轿内投影、轿厢呼叫取消、数字编码器、电梯物联网、轿厢去底部层站响应呼叫、门定时保护、轿厢紧急照明装置、轿厢去顶部层站响应呼叫、门区指示灯、紧急电动操作、故障自诊断、语音报站、电梯专用空调、电梯能源再生功能、**停电应急救援（预留二级电路接口）** | | |

**（二）主要部件配置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数字序号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电梯技术要求 | 1、使用寿命：电梯设备及各主要部件在每天正常连续运行20小时基础上，设计寿命要求不少于20年；电梯每次失效(故障)的修复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2、电梯载重量(kg)：按基本规格要求  3、速度(m/s)：按基本规格要求  4、供电：电源AC380V供电，无需变压器，适合中国电网、抵消谐振产生。  ▲4、控制系统：  A、要求采用原厂原品牌控制系统，微机控制单元，电脑集选。采用全32位电脑模块化控制系统，串行传输通讯应能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通信容量大等要求。  B、智能控制VVVF变频变压全电脑调速控制。位置按照土建施工图电梯布置的具体位置确定。  C、可靠性、安全性好，数据通过两条通讯传送，连线少、安装简便，易于保养。  D、原厂原品牌控制柜，外壳防护等级IP2X、适用速度≤2.5m/s，通讯方式为串行通讯，最大设计层站数60/60，采用微机控制**（投标时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或带有）CMA标志的型式试验报告或型式试验证书扫描件，检验（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原件备查。注：对应参数试验在试验报告中进行标注。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试验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门机控制系统：  A、采用VVVF交流变频调速技术，变频器控制。  B、电机内设旋转编码器，传感器数量少（1只） 具有调试自学习功能。  C、齿型带传动结构；永磁同步门机变频控制。  D、轿厢和轿厢门采用逆变器自动调节门速和转矩，使门的开启和关闭轻柔、稳定、可靠和灵敏。  E、电梯门系统与投标制造商品牌一致，传动方式为同步带传动，防护等级IP54；绝缘等级F；本项目同款门机设计的开门高度≤2400；开关门时间不得低于以下要求:≤2.55s，关门时间:≤2.58s；开关门过程最大噪声值不得低于以下要求：开门:≤53.9dB(A)，关门:≤53.5dB(A)。**（投标时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或带有）CMA标志的型式试验报告或型式试验证书扫描件，检验（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原件备查。注：对应参数试验在试验报告中进行标注。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试验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曳引机（驱动系统）：要求采用原厂原品牌，先进的高效节能、低噪音、低振动、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无齿轮。  绝缘等级F，外壳防护等级IP52，驱动主机噪音dB(A)不得低于以下参数:前:≤58.1 后:≤57.2，左:≤56.6右:≤56.9，上:≤55.4 背景:≤30.2；**（投标时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或带有）CMA标志的型式试验报告或型式试验证书扫描件，检验（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原件备查。注：对应参数试验在试验报告中进行标注。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试验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性能指标:A、平层精度误差：≤5mm  B、运行振动：水平振动≤12cm/s2，垂直振动≤12cm/s2  C、额定速度运行时机房内平均噪声值≤80dB  运行中轿厢内最大噪声值≤55dB  8、发纹不锈钢:304不锈钢板厚度≥1.2mm  9、导靴：滑动导靴  10、轿门：光幕保护  11、梯厅要求：  A、各服务层均设组合式呼唤按钮（带楼层及方向显示）  B、门套：小门套：304发纹不锈钢；  C、厅门均设三角钥匙孔。  12、轿厢要求：  A、轿顶：轿厢尺寸在满足技术参数规范的同时，应尽可能宽大舒适。厢内配有发纹不锈钢操作面板（带轿厢所在楼层位置及方向显示）、标准照明设备和嵌入式风扇。  B、轿厢门：304发纹不锈钢（中分式）。  C、轿厢壁：发纹不锈钢304，厚度≥1.2mm。  D、操作面板：发纹不锈钢304。  C、10.4寸多媒体显示。  D、提供轿内广告投影。  13、供电：电源AC380V供电，无需变压器，适合中国电网、抵消谐振产生。  14、动力电源：电压380V±7%，频率50HZ；相数三相五线制，零线和地线始终分开。  15、照明电源：电压220V，频率50HZ；相数平相。采用LED冷光源照明设备。  16、安装前期部分：  A、原电梯拆除以及搬至甲方指定位置；  B、涉及新电梯安装的土建整改。  17、调试检测：承诺按国家标准调试运行合格。  18、政府报检：承诺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证书，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证书，投标时提供承诺函证明材料。  19、质量保修：自政府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含叁年免保。  ▲20、能源再生技术：将电梯运行产生的能量再次收集发电，节能造能。电能回馈率=kwh rev/ kwh forw(分别计算出电梯在 0%、30%、70%、100%这4种载重下的电能回馈率) 载重0%，电能回馈率≥57.5%、载重30%，电能回馈率≥24.9%、载重70%，电能回馈率≥39.0%、载重100%，电能回馈率≥56.8%。**（投标时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或带有）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验（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委托单位）须是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原件备查。注：对应参数试验在试验报告中进行标注。如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备注说明相关试验项不在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许可（认定）范围内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电梯基本功能表 | 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一、功能  1、修正运行  2、马达过热保护  3、电源相位故障监测  4、驱动运行时间监察  5、制动方式—电阻式  6、超载指示灯  7、救助运行功能  8、同步运行  9、轿厢应急照明--独立照明  10、精确平层功能  11、警铃：  五方通讯功能：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机房和管理中心呼叫、通话，机房、底坑、轿顶、控制中心和轿内之间能五向互通。五方通话在控制中心设一个电话分机来集中受理通话请求（由中标方负责实施）  12、检修运行  13、维修用开门按钮  14、控制柜内呼按钮  15、轿门触点  16、轿门位置开关  17、禁止开门开关  18、轿厢急停开关—井道  19、轿厢急停开关—控制柜  20、轿厢急停开关—轿顶  21、禁止外呼开关  22、轿厢限速器安全触点  23、轿厢安全钳安全触点  24、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  25、关门按钮  26、关门按钮指示灯  27、光幕式安全门边  28、按钮黏滞监察  29、反向内呼  30、轿内风扇操作—自动  31、起动转矩预置  32、主楼层停靠—门关  33、外呼登记显示  34、超载报警显示功能  35、轿厢位置指示：轿厢上下运行及到达应有清晰显示。  36、运行方向指示  37、内呼登记指示灯，采用不锈钢按钮  38、控制柜内轿厢位置指示  39、启动计数器  40、轿厢内五方对讲、视频监控、消防报警与校方原有的系统连接  41、井道自动强迫双排气  42、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43、电梯能源再生功能  44、轿内广告投影  45、轿内按钮、外呼按钮  46、语音报站  47、物联网监控平台  48、电梯专用空调1P |

**注：投标供应商严格核实所提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除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实报告编号、出具机构等基础信息外，还应尽可能通过检测报告出具机构的官网、邮箱、电话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不可轻信检测报告上载明的网址、电话、二维码等），并留存核实过程证据备查，避免因未尽核实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伪造、变造的虚假检测报告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三、商务要求（说明：以下商务条款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商务条款中各条款，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1** | **完工时间和交货地点** | 1.1交货时间要求：自开工之日起6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含电梯报装报验手续办理时间）。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
| **2** | **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 2.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2.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 2.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
| 2.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发运前一周内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每件包装箱的号码、毛重及对货物的装卸、储存和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人。 |
| 2.5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运到现场过程中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卸货（由采购人指定卸货地点）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
| 2.6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采购人需提供合适的地方存放。 |
| 2.7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 **3** | **安装调试** | 3.1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 3.2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
| 3.3中标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
| 3.4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 **4** | **培训** | 4.1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现场操作、维修、培训方案及培训资料，由专业安装技师及工程部技术讲师为招标人作详细理论说明及实操演练。 |
| **5** | **售后服务** | **5.1电梯的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3年质量保证期和3年免费维修保养期内的所有相关费用。** |
| 5.2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较成熟的原装、全新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 5.3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涉及到的主要产品提供：质量保证书。 |
| 5.4中标供应商移交建设单位的电梯级组件、部件、软件等所有本合同项下的物件，物件作为个体的运转和整体配合运转，自取得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所颁发的《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之日起壹年，每月不少于两次巡查、保养。在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零部件或损坏的零部件（因最终用户自身使用不当和不可抗力除外）。对于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修期已过，由于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负责修复。 |
| 5.5设备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保证在接到报障后30分钟内维修人员必须到达现场，如因维修（故障）原因复杂或其他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完成的，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报障电话后24小时内给出具体维修方案和进度表，然后按上述方案及进度表严格进行。 |
| 5.6在售后服务机构在深圳市内设有长期稳定的维修点或售后服务机构，具有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等。 |
| **6** | **技术资料、采购人配合条件** | 6.1中标供应商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
| 6.2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提供采购人所需的有关电梯的一切客户资料。 |
| 6.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如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及时签署有关确认证书、与中标供应商一起确认进场安装条件、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相关工作条件。 |
| 6.4施工所需的水电由采购人提供接口。 |
| **7** | **付款条件** | 7.1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进行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8** | **报价要求** | 8.1 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中标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中标人需要负责电梯报建、报验的手续代办，包括相关费用。 |
| 8.2 本项目采购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周边工程量均含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